

编号：CTCR-2026-08-0007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城投卧龙山路项目示范区软装采购及安装

买方：威海辰瑞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京典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城投卧龙山路项目示范区软装采购及安装

买方（甲方）：威海辰瑞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杭州京典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2026年8月14日 城投卧龙山路项目示范区软装采购及安装 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城投卧龙山路项目示范区软装采购及安装
2. 供货地点及合同履行地：城投卧龙山路项目，本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卧龙山南坡北侧紧邻威高公园。
3. 合同内容：室内全部软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灯具、地毯、墙饰、窗帘、饰品等软装部分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采购、运输、安装、摆放陈设、饰品调整、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以产品清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要求及技术规范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交货时间

1. 供货安装期：35天。分批次进场（具体每批次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以买方要求为准）。
2. 卖方在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前须与买方再次确认交付产品的数量规格及交付日期，否则引起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次货物供应暂估总金额为人民币（RMB）共计（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2969000.00），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13%。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格采用

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清单中所有分项的报价包含为完成设计产品的所有费用，其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家具测量尺寸、绘制加工图纸、对买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深化方案、提供材料样品、原材料采购、制作、

必备配件、工地场内外运输、包装费、装卸费、总包服务费、根据现行规范和本地要求需要试验检验费、现场按设计图纸设计位置摆放并安装组装、利润、税金、运输损耗、合同风险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等全部费用。卖方不得就上述各项费用向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2 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调整总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产品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产品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清单中没有的产品，双方协商。

2.3 卖方已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已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2.4 卖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产品质量标准的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和相关服务。

2.5 产品明细详见附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不扣回)，货到现场，检验清点完好无损后 30 天内，付至实收货物货款的 70%(含预付款)，按买方要求安装摆放到位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暂估总价的 97%，余款自合同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在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4.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4.1 付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卖方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卖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卖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4.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等，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

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卖方必须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各种材料及配件，若发现所使用材料及配件等与要求不相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买方除需按要求更换产品外，还需向买方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凡产品在检验、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与买方要求不符的，由卖方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卖方保证买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产品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指控。如出现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期间不影响买方及最终用户的使用。

5. 因卖方原因致使项目在采购与安装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6.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第六条 产品运输、装卸及保管

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卖方未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导致货物出现毁损或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拒收后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3.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7 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得由此影响交货及安装期限。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 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安排人员组织装卸，并按照买方要求卸货到指定位

置，摆放整齐，轻拿轻放。

5. 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前，由卖方安排人员自行保管并承担货物风险。

6. 货物运输、装卸及保管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供货服务

1. 卖方必须按买方规定的时间供货并按设计图纸设计位置摆放并安装组装。

2.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惩罚性违约金），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卖方所供产品不合格的，买方可拒收，同时为保证工期，买方有权选择其他厂商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卖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货款，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产品安装及验收

1. 货到现场后，买卖双方、监理方就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品牌、质量等级、尺寸、铭牌参数、完好程度、交货单证及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方可安排安装。

2.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以下技术文件：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3. 对按买方要求需抽样送至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的材料，由买方抽样并会同卖方同时送检，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对于产品的抽样检验，并不代表买方对卖方全部产品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安装过程中及产品合理使用年限内发现不合格产品，卖方应当负责退换或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4. 卖方负责按相关标准或买方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设备具备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要求，并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买方人员能

正常、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以保证货物达到预定性能。卖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买方的管理与监督。

5. 卖方安装完成后，应当通知买方进行最终验收。买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安装后的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的，卖方将产品及安装项目交付给买方，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第九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为：2年，自卖方交货并经双方签订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卖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2.1 质保期内，如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和范围等免费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卖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2.2 质保期内，卖方产品重复出现（一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同一质量问题，视为卖方有意将不合格产品交付买方，除赔偿买方损失外，还应支付不低于3000元违约金给买方。上述费用，买方有权在应付卖方货款中扣除，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3 卖方未于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相应的，每发生一次，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卖方将质保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卖方逾期补足或未完全补足的，买方有权全额扣除质保金。

2.4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本合同产品提供终身有偿保护、维修服务。保护、维修相关事宜可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商定。

第十条 买方、卖方双方权利义务

1. 买方指派胡海军为买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287853600，负责买方责权范围内的合同履行。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卖方委派厉亦凡作为卖方代表，联系电话：15157190188，代表卖方行使质量、数量确认权及处理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如卖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买方。

3. 买方权利、义务

3.1 买方拥有卖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

产权；

3.2 因营销需要买方有权使用卖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和网络媒体等。同时，买方有权公开对卖方的设计成果进行正面的介绍和评论，卖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3.3 买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卖方进场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

3.4 买方应认真审核卖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定制产品的施工图纸、尺寸，明确最后摆放的效果，并予以确认。

3.5 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在设计过程中的工作，提供现场管、线布置图，供卖方安装作业时参照，如现场装修与图纸发生改变，须及时告知卖方。若因卖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对管线造成损坏的，由卖方负责修复。

3.6 买方应负责协助卖方协调合同执行中的关联单位，为卖方工作提供便利，由于该工程所涉物品繁多，安装及施工工作量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慎造成硬装的局部损坏，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与硬装单位协调进行免费维修，如若硬装单位不同意免费维修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此条前提为卖方在安装过程中导致的硬装局部损坏，如若不是，则卖方无需承担）。

4 卖方权利、义务

4.1 卖方应服从买方代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遵守买方现场的有关规定。在买方项目现场，卖方工作人员发生的非买方原因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买方无关。

4.2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文明施工，若因卖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的，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买方无关。

4.3 卖方应确保其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4.4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对本项目中卖方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

4.5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为宣传需要而使用买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和网络媒体等；

4.6 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供货并安装完成。

4.7 卖方必须自行负责施工建筑垃圾的清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导致他人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买方无关。

4.8 根据买方需要，卖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卖方须服从买方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2. 在安装过程中，卖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在安装现场相关人员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买方不承担卖方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若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损失。

第十二条 逾期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及安装完毕的情况时，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买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2. 卖方逾期超过十天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卖方还应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卖方违约，买方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使买方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1.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评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2. 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开始生效。

2. 签约地：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叁 份。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00393000112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产品清单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辰瑞置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2. 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3.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4.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5. 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6. 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7. 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

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